

附件一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財力分級及自籌款比率表

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別	財力分級	自籌款比率
臺北市	第 1 級	25%
新北市、臺中市、新竹市、桃園市	第 2 級	20%
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新竹縣、基隆市、嘉義市、金門縣	第 3 級	15%
宜蘭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花蓮縣	第 4 級	10%
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苗栗縣、澎湖縣、連江縣	第 5 級	10%

註：※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8 月 8 日主預補字第 1020102033 號函

※本表適用 104 年度起核定案